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離任董事職位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王洲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離任其董事職位。

本公告乃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無法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洲先生（「王先生」）聯絡。直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在無特別請假的情況下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王先生亦無委派替代董事代其出席。

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項所規定，「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離任董事：… (3) 在無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任董事職位…」。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案」），決議董事王先生離任董事職位，即時生效。

王先生離職後，現時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除王先生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王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王先生離任董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培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先生。